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225號 委員提案第22074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8人，為了落實憲法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，實現課稅公平、貫徹正當之法律程序，並貫徹量能課稅要求之客觀淨值原則，確保納稅者權利，爰提案修正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現行「所得稅法」第十四條中所規範的「十類個人綜合所得」，僅有「薪資所得」沒有「得核實扣除必要成本費用」之規定，表示不論薪資所得多寡、必要成本費用是多少，都一律適用同一扣除標準，此條文並不符合公平原則，大法官已於第745號解釋中宣告違憲。因此，為貫徹「量能課稅原則」之客觀淨值意涵，有必要於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」第五條中，清楚確立「納稅者為獲取薪資而支出之直接相關必要成本，於計算薪資所得時，應予扣除」之立法原則，以回應大法官釋字第745號之要求。
- 二、現行「稅捐稽徵法」第二十一條中，對於核發稅單的核課期間，已明文規定為五年，而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也規定其核課期間為七年。但基於保護納稅者權益而制定之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」，於第二十一條中，卻給予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之稅單，自裁判日起，再十五年的調查時間。不只規範不統一，更使行政機關職權放大，有損人民權益。且稅捐機關掌握各項資源及調查權，本就應於發出稅單前，進行充分調查，豈有被法院撤銷後，再給予長達十五年之調查時間之理？有鑑於上述理由，應於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」第二十一條中，將十五年之調查期間修正為與「稅捐稽徵法」相同之五年，以統一規範，並保障人民權益。

提案人：鄭寶清

連署人：施義芳 蔡適應 莊瑞雄 鍾佳濱 何欣純

李昆澤 黃國書 洪宗熠 蘇巧慧 邱泰源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呂孫綾 管碧玲 李麗芬 邱議瑩 羅致政  
賴瑞隆 張廖萬堅

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，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。</p> <p><u>納稅者為獲取薪資而支出之直接相關必要成本，於計算薪資所得時，應予扣除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，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。</p>	<p>一、現行「所得稅法」第十四條中所規範的「十類個人綜合所得」，僅有「薪資所得」沒有「得核實扣除必要成本費用」之規定，表示不論薪資所得多寡、必要成本費用是多少，都一律適用同一扣除標準，此條文並不符合公平原則，大法官已於第 745 號解釋中宣告違憲。</p> <p>二、因此，為貫徹「量能課稅原則」之客觀淨值意涵，有必要清楚確立「納稅者為獲取薪資而支出之直接相關必要成本，於計算薪資所得時，應予扣除」之立法原則，以回應大法官釋字第 745 號之要求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，經復查決定後提起行政爭訟，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，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予審酌。其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職權發現課稅處分違法者，亦同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稅捐稽徵機關應提出答辯書狀，具體表明對於該追加或變更事由之意見。</p> <p>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，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，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。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，經復查決定後提起行政爭訟，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，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予審酌。其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職權發現課稅處分違法者，亦同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稅捐稽徵機關應提出答辯書狀，具體表明對於該追加或變更事由之意見。</p> <p>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，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，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。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現行「稅捐稽徵法」第二十一條中，對於核發稅單的核課期間，已明文規定為五年，而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也規定其核課期間為七年。但基於保護納稅者權益而制定之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」，於第二十一條中，卻給予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之稅單，自裁判日起，再十五年的調查時間。不只規範不統一，更使行政機關職權放大，有損人民權益。</p> <p>二、稅捐機關掌握各項資源及調查權，本就應於發出稅單前，進行充分調查，未查明事實就發出稅單，隨後再遭法院撤銷，已經造成民眾困擾，不應再給予長達十五年</p>

<p>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、復查或訴願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，其課稅處分、復查或訴願決定自本法施行後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，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五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，不得再行核課。但逾期係因納稅者之故意延滯訴訟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等，準用前項規定。</p>	<p>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、復查或訴願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，其課稅處分、復查或訴願決定自本法施行後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，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十五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，不得再行核課。但逾期係因納稅者之故意延滯訴訟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等，準用前項規定。</p>	<p>之調查時間。</p> <p>三、有鑑於上述理由，應於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」第二十一條中，將十五年之調查期間，修正為與「稅捐稽徵法」相同之五年，以統一規範，並保障人民權益。</p>
---	--	---